

# B55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1

##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3月31日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路1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出席董事: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廖本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中明确了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权,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部分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依据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分类调整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于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由于对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理解不够准确,公司在编制2019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前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时,未能正确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董事会决议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而是将上述资产产品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且未体现其公允价值变动。

为了更真实、可靠、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和董事会决议的要求,现公司将上述资产的计量方式由“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调整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经公司内部讨论和咨询审计机构意见,基于上述资产主要系上市公司银行股权投资且持股比例非常低,为保证公司及披露中期报告和节约估值成本,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当期财务报表(盖章确认或经审计)体现的每股净资产进行计量,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因此,需对公司2019年年初数、第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等有关法规,是对公司前期财务报表的客观反映,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影响公司和中国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详细相关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相关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差错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2

##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3月31日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日上午10:00在桂林市临桂区人民路1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本军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提议如下修改意见:  
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中明确了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权,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部分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依据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分类调整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于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由于对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理解不够准确,公司在编制2019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前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时,未能正确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董事会决议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而是将上述资产产品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且未体现其公允价值变动。

为了更真实、可靠、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和董事会决议的要求,现公司将上述资产的计量方式由“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调整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经公司内部讨论和咨询审计机构意见,基于上述资产主要系上市公司银行股权投资且持股比例非常低,为保证公司及披露中期报告和节约估值成本,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当期财务报表(盖章确认或经审计)体现的每股净资产进行计量,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因此,需对公司2019年年初数、第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议案和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同时提醒公司管理层及相关 财务人员进行进一步加强公司财务管理,避免类似问题发生。

详细相关内容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相关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3

##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相关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系对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的理解不够准确所致;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将对2019年度披露的各期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影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变动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变动   |
|----------|------------|------------|--------|----------|----------|--------|
| 2019年年初数 | 111,366.56 | 122,193.50 | 9.72%  | -        | -        | -      |
| 2019年1季度 | 112,268.92 | 123,566.25 | 10.12% | 1,070.96 | 1,597.34 | 49.15% |
| 2019年半年度 | 160,005.58 | 172,224.97 | 7.64%  | 4,519.81 | 6,912.26 | 30.81% |

三、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对2019年度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前期披露的年度业绩均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形。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认为该议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相关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涉及2019年年初数、第一季度、半年度、前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需将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相关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截至2019年1月12日,公司持有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1.62%的股权,广西西安合作银行1.26%的股权及浙江锐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16%的股权,在2019年度报表中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量,账面价值分别为167,731,964.05元、2,030,000.00元及6,000,000.00元。

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中明确了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权,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部分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依据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分类调整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于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由于对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理解不够准确,公司在编制2019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前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时,未能正确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董事会决议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而是将上述资产产品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且未体现其公允价值变动。

为了更真实、可靠、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和董事会决议的要求,现公司将上述资产的计量方式由“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调整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经公司内部讨论和咨询审计机构意见,基于上述资产主要系上市公司银行股权投资且持股比例非常低,为保证公司及披露中期报告和节约估值成本,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当期财务报表(盖章确认或经审计)体现的每股净资产进行计量,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因此,需对公司2019年年初数、第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一、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报表相关科目信息,企业按财务报表编制规则对2018年度及以前期间信息与本不需调整一致的不需调整。因此,本次差错更正不会对2018年度及以前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2019年年初数、第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详细如下所示:

调整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28,167,126.02元与108,269,377.00元。具体如下: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2018年度及以前期间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追溯调整。因此,本次差错更正不会对2018年度及以前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二、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对2019年度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前期披露的年度业绩均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形。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认为该议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相关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涉及2019年年初数、第一季度、半年度、前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需将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相关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截至2019年1月12日,公司持有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1.62%的股权,广西西安合作银行1.26%的股权及浙江锐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16%的股权,在2019年度报表中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量,账面价值分别为167,731,964.05元、2,030,000.00元及6,000,000.00元。

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中明确了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权,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部分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依据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分类调整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于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由于对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理解不够准确,公司在编制2019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前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时,未能正确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董事会决议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而是将上述资产产品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且未体现其公允价值变动。

为了更真实、可靠、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和董事会决议的要求,现公司将上述资产的计量方式由“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调整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经公司内部讨论和咨询审计机构意见,基于上述资产主要系上市公司银行股权投资且持股比例非常低,为保证公司及披露中期报告和节约估值成本,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当期财务报表(盖章确认或经审计)体现的每股净资产进行计量,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因此,需对公司2019年年初数、第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一、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报表相关科目信息,企业按财务报表编制规则对2018年度及以前期间信息与本不需调整一致的不需调整。因此,本次差错更正不会对2018年度及以前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2019年年初数、第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详细如下所示:

调整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28,167,126.02元与108,269,377.00元。具体如下: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 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变动       |             |
| 2019年年初数  | 111,396.64   | 122,103.60 | -109,194.39 |
| 2019年第一季度 | 112,296.68   | 122,960.28 | -10,678.16  |
| 2019年半年度  | 109,038.08   | 122,974.89 | -7,645.13   |
| 2019年前三季度 | 101,087.12   | 174,077.97 | -7,408.13   |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9-038

##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更新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二、公司简介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七、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九、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十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十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十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十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十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十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十七、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十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十九、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二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二十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二十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二十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二十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二十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二十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二十七、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二十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二十九、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三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三十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三十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三十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三十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三十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三十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三十七、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三十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三十九、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四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四十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四十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四十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四十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四十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四十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四十七、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四十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四十九、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五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五十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五十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五十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五十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9-038

##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更新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二、公司简介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七、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九、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十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十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十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十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十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十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十七、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十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十九、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二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二十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二十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二十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二十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二十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二十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二十七、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二十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